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 目 录

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6
三、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1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时

**二、会议召开方式：**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凡 20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 9：30 时

地 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1）填写表决票、投票；

（2）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4）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一：**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及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35号）的要求，公司应当于2012年9月30日之前确定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201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公司管理层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 议案二：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江西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81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发〔2012〕11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1、原条款为：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现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2、原条款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而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二)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四) 公司董事会在每年度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而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利润分配应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实现盈利时，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按年以现金形式分红，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但在公司快速增长时，考虑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按照孰低原则）；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当年有盈利但董事会当年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议案三：****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81号）的要求，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

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未来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按照孰低原则),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